

合同编号：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榆林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咨询服务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签署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2025-2026 年度产业项目入园评估。

1.1.1 组织专家从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落地园区定位及上下游产业链关联度、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市场行情和市场定位、装置规模及产品方案、能源资源消耗、碳排放、安全环保、技术经济等方面对入园项目进行研判，对入园项目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等进行评估，明确是否符合榆林市能化产业的入园要求及项目落地的可行性，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确保引进项目可落地，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

1.1.2 每个入园项目研判需 3 至 5 位行业专家参与评估，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为高级工程师并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煤化工专业相关领域专家，其他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总图、安全、给排水、环保等。

1.1.3 对已入园但长期停滞项目结合企业、市场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项目退出园区建议，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某项服务，应以“通知”或“工作单”等形式作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依据。

2.1.2 甲方提供有关项目所需的技术数据和其他相关的信息作为乙方的输入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1.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经甲方认可的为完成某项特殊事项所垫付的合理费用。

2.1.4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负责及时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乙方。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乙方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向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2.2 乙方应安排合格人员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2.2.3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或“工作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服务，提交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2.4 乙方如果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工作进度要求

3.1 对于产业项目入园评估报告，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完整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碳排放说明等，以书面签收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业项目入园评估报告。

3.2 对于其他服务内容，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及完整资料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3 由于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报告时，经甲方项目联系人认可，双方可另行约定完成时间。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时限内，保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4.2 乙方在完成项目入园评估报告后需经专人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较大问题时，应根据需要召开内部评审会进行讨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查，以保证评估报告的质量。

4.3 如在甲方使用过程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规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壹 年。

第六条 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约定合同期内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含 6%增

值税)：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 291 000.00。该费用包括税费、管理费、咨询人员的差旅费、劳务报酬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共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45500.0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7.3 在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即(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45500.00 给乙方。

7.4 乙方在相应的节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相应款项。

7.5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开户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85-201 号
账号	00004027201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10000703494684H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143 号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系人

8.1 甲方委派 李飞 为本协议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相关事宜协调、工作单及费用确认及支付等事宜。

联系电话： 18829121245

邮 箱： ylnhb3898081@163.com

地 址： 陕西榆林市青山东路 1 号

8.2 乙方指定 王建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相关事宜协调。

联系电话： 13636325388

邮 箱： jianping.wang@woodplc.com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70 号徐汇万科中心 B 座 5 楼

8.3 该条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及送达地点。如一方发生变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九条 成果验收

9.1 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1）数据成果；（2）文字报告类成果如产业项目入园评估报告等。

9.2 验收标准：满足合同要求为准。

9.3 验收方式：产业项目入园评估报告根据合同要求，先期发送电子文件，供甲方参考使用；甲方采纳使用后，乙方按要求装订纸质文件发送甲方归档。

9.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验收完成时间不应晚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文件后 30 日。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甲、乙双方原来各自拥有的技术成果归甲、

乙各自所有。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各占 50%。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各占 50%。

10.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10.5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所有。

10.6 上述由双方共享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年，任何一方在与第三方共享甲乙双方共享的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前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10.7 双方保证在执行此合同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1.1 甲方：

11.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该项目专项咨询报告及其所含有的相关技术信息。

1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

11.1.3 保密期限：该项目合同结束后 2 年内。

11.1.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

11.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基础资料、未正式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及其所含有的相关技术信息等。

11.2.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

11.2.3 保密期限：该项目合同结束后 2 年内。

11.2.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01%作为违约金，延误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成果文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

要求，并承担此修改或补充的费用。

13.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可由任何一方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地址，或不时以书面形式规定的其他地址。此类通知的生效日期应为收到日期。

14.2 无论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协议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产品损失、交易机会损失等。在本协议下乙方累计责任上限不应超过相应委托单或工作单服务费的 100%。

14.3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咨询服务》签章

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70 号徐汇

万科中心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钟富优

电话：021-579228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
支行

账号： 00004027201

税号： 91310000703494684H

邮政编码： 200235

附件 产业项目入园评估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 (1) 项目概况
- (2) 市场定位
- (3) 装置规模
- (4) 技术水平
- (5) 项目投资
- (6) 经济效益

二、 主要评估内容

- (1) 国家产业政策
- (2) 园区定位及发展方向
- (3) 工艺技术
- (4) 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分析
- (5) 三废排放
- (6) 安全卫生

三、 入园项目打分评估表

四、 评估结论

五、 评估建议

六、 评估专家签字

